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监管、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和市场监督、商务行政执法、知识产权、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县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县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商品或服务违法违规、国内商品贸易领域和涉外商务领域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消费环境建设，牵头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强县工作，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依法承担组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县委、县政府重大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盐安全监督执法。

（十一）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负责管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负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保护知识产权，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依法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监督执法。

(十六) 开展对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经营者和中介服务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 负责所监管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环境保护监督。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公开 202210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66.2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10.9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5.17 万元,增长 360.55%;本年收入合计 1155.2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48.66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对中小企业补助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55.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366.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66.2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2.52 万元，下降 11.21%，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节约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0.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体系改革。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65.89 万元，占 99.97%；项目支出 0.32 万元，占 0.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6.75 万元，决算数为 13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9.3 万元，决算数为 110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45 万元，决算数为 22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5.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8.61 万元，较 2020 减少 194.37 万元，下降 20.61%，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绩效工资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7.83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5.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2.79 万元，增长 27.44 %，主要原因是：对其他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56 万元，决算数为 2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007 万元，下降 % 0.00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 万元，决算数为 1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

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累计接待 113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接待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 0，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6 万元，决算数为 1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0.9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37.83 万元，降低 8.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印刷等经费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车。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3.8%。

组织对食品安全抽检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期目标全部达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本辖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严厉打击了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等违法行为，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有效地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生命安全。充分达到了项目实施的任务目标及预期成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表现在：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和追加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费用等现象；二是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三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由上级财政拨款食品安全检验经费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及“两品一械”食品药品监管管理，食品药品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卫生城等。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抽检，日常巡查，创建省级食品卫生城市、“明厨亮灶”、应急演练等。为使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我局根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经费管理及开支审批程序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预期目标全部达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本辖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严厉打击了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等违法行为，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有效地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利益和生命安全。充分达到了项目实施的任务目标及预期成效。

2021 年全南县市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